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总则

就攀时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时中国”）向供应商所采购之商品及/或服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适用本通用条款作为双方采购合同关系的基本组成。

2. 合同组成

攀时中国与供应商之间就采购商品及/或服务事宜订立的全部交易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和采购订单。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采购订单规定双方的主要交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及/或服务描述、质量标准、价格、包装、交付、检验、采购订单的确认等。如果本通用条款与攀时中国和供应商间的任何采购订单矛盾，以本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为准。

3. 供应商的陈述与保证

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政府标准、政府部门的决定、法院的生效判决以及攀时中国的供应商政策、行为准则和其他标准和要求，取得并保有一切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执照、许可、资格等。

供应商保证对其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务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妨碍商品及/或服务流转的瑕疵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所享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

供应商承诺妥善保管攀时中国提供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设计、图纸）、商业秘密及其他任何材料或信息、以及根据该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任何材料或信息为攀时中国定制的商品及/或服务（统称“攀时资产”），未经攀时中国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供应商应在实现本合同项下之目的后或经攀时中国要求后，及时归还该等攀时资产。若供应商有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性违约，攀时中国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及采购订单。

4. 价格

供应商承诺向攀时中国提供商品及/或服务的价格为最优惠价格，供应商给予其他客户的价格、折扣和优惠，攀时中国可以一并享受，并且自动适用于采购订单。

除服务类商品及/或服务外，供应商向攀时中国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务价格均为交货地完税价（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服务类商品及/或服务的价格由双方在采购订单中具体约定。

5. 包装、交货

除国家法律或行业标准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照攀时中国的要求进行商品及/或服务包装和标注。因不当包装使商品及/或服务损坏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交货应当在采购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内进行，早于或晚于交货时间交货的，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攀时中国造成的任何及一切损失和/或额外成本。

供应商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当一并提供与商品及/或服务相关的单证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清单、发票、检验证书、使用说明书等。如果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单证和文件不正确，攀时中国有权拒收商品及/或服务，由此产生的任何及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向攀时中国交付的商品及/或服务数量应与采购订单的数量完全相同。供应商交货数量少于攀时的订货量或以其他形式不符合要求的，攀时中国有权选择拒收或接受商品及/或服务，并保留追究供应商交货不足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交付缺陷商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供应商交货数量超过攀时中国的订货量，对于超出部分攀时中国无义务进行接收和保管。若该批商品系根据攀时中国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生产的，供应商应按攀时中国的要求处理超出订货量的多余商品（如免费运至攀时中国指定的地点或根据攀时中国的要求销毁多余商品），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 商品及/或服务的检验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向攀时中国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务应当：（1）符合订单要求及相关可适用的图纸、标准、卫生要求、说明书等要求；（2）系全新的，没有原料及工艺瑕疵；（3）安全且能够满足正常使用或销售，食品原料必须达到食用标准；（4）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攀时中国的供应商政策和行为准则生产；（5）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等权利限制，商品及/或服务的各项质量标准之间存在冲突的，应当适用较高的质量标准；（6）服务类商品及/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订单要求。

商品及/或服务被接收后（服务类产品则为相关服务按约定完成后），攀时中国将在合理期间内对商品及/或服务数量及质量是否符合合同及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检验。合理期间将综合考虑商品及/或服务性质、数量、安装及试运行时间等各种因素进行确定，且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

供应商明确：攀时中国对货品数量及质量检验，并不免除供应商对商品及/或服务质量的最终担保责任及相关风险的全面承担。对于不符合合同或采购订单约定的商品及/或服务，攀时中国有权要求补足或退换，相关费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 货款结算

供应商在依约履行交货义务并经攀时中国验收确认后，攀时中国才有义务支付货款。支付货款的具体时间、方式、币种等由双方在采购订单中约定。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攀时中国支付货款前，供应商必须提前三十日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及攀时中国要求的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的税务发票、收货清单、验收确认文件、对账单。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交攀时中国所需的所有结算文件，攀时中国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至相关文件提交完毕，且不被视为违约。

8. 与商品相关的服务

供应商应当以不低于行业内的通常标准及自身承诺及时为攀时中国提供商品及/或服务相关的服务，包括商品及/或服务的售后保修及保养服务。经攀时中国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指定具有从业资质的第三方提供商品及/或服务相关的服务，但是不免除供应商对此承诺的最终责任。

供应商及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与商品及/或服务相关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商品及/或服务价格中，攀时中国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9. 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商品及/或服务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及相关费用自交付给攀时中国且由攀时中国实际占有后转移至攀时中国承担，但是攀时中国拒绝接收、要求退换但暂时保管商品及/或服务的，其风险、责任及相关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

商品及/或服务的所有权及相关附属权益自商品及/或服务送达攀时中国之场所后转移至攀时中国所有，但是攀时中国拒绝接收、要求退换单但暂时保管商品及/或服务的，其所有权及相关附属权益不发生转移。

10. 违约责任

由于供应商的责任导致攀时中国遭受第三方的权利主张、行政部门的查处或罚款、遭受损害或承担额外费用，供应商负有全额向攀时中国赔偿并使攀时中国免于遭受任何损害的最终责任。

供应商没有法定的免责事由迟延履行本合同及采购订单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攀时中国有权单方面取消部分或全部订单或解除合同，供应商需赔偿攀时中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未按采购订单规定的质量、价格、数量等提供商品及/或服务、提供虚假发票或证件、未经说明混装货物（商业惯例允许的除外）的，攀时中国有权退货，并保留退货、扣款、要求赔偿损失及采取其他法律许可的一切救济措施的权利。

11. 商业秘密

供应商对于签订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攀时中国的一切商业秘密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有“保密”字样。除非事先征得攀时中国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攀时中国的商业秘密和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的除外）。商业秘密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生产、制造、研发等相关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商业计划、市场策略、特色包装等。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之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无关法律的选择或法律条款的冲突）。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仲裁予以解决。